

和田地区第五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候选人的公示

一、正式人选(5名)



1. 宋印强,男,汉族,1982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群众,现为新疆盛世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阿克苏耐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治区工商联执委、和田地区工商联副主席、和田县工商联副主席、和田地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发起人,综合评价结果为A。拟上报为大中型企业。

宋印强带领团队于2018年来到和田县,投资560万元成立和田绿飘香果蔬农民专业合作社,改造维修租赁大棚264座,实施水肥一体化蔬菜种植模式,吸纳当地贫困户64户180人就业,人均增收2800元。2019年投资4.15亿元注册成立新疆盛世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采用“政府+企业”的投资模式,总投资11亿元,占地面积达15000余亩,建成高效节能温室998座,稳岗就业人员1520人,年生产蔬菜量达70000吨,年产值2.8亿元左右;累计科研投入达763.15万元;2021年承担自治区成果转化“设施番茄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提升”建设项目,2022年承担自治区“厅地联动”“新型高效节能沙漠温室创制及高产栽培关键技术研究示范”等重大科技项目,联合开展课题研究10余项,申请专利17个。他出资设立“宋印强助学基金会”,先后向困难群众、福利院捐款捐物达220万元。在他的带领下,公司先后荣获自治区“万众企兴万村”行动实验项目、“扶贫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田地区“就业工作先进企业”“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田县“农业产业发

按照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工商联《关于开展第五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分配给和田地区正式表彰名额5名(含小微企业1名,个体工商户1名)+1名后备人选。

根据评选表彰工作安排部署,经各县市委评价推荐、地区评选领导小组反复比选、地委审核把关、自治区评选委员会初审确定,产生了和田地区6名第五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拟受自治区表彰对象。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拟表彰对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8日。如对

展先进合作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2. 玉素甫江·巴拉提,男,维吾尔族,1983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为新疆昆仑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田畅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治区人大代表、和田地区工商联副主席、私营企业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党支部书记、和田市政协委员、工商联副主席,综合评价结果为A。拟上报为小微企业。

玉素甫江·巴拉提同志先后出资7500万元注册成立新疆昆仑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和田畅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主要进行西式快餐、火锅投资连锁经营和企业、财务管理咨询、会计记账代理、广告设计等,开设12家快餐连锁店、6家火锅连锁店和1家宴会厅,解决就业300多人,其中安置困难户子女占65%,年

营业额5600多万元;2018年11月,他整合3家公司成立党支部,与和田地区私营企业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联合党支部,现有党员14名,入党积极分子10名。2017年10月,公司在和田首推买一送一套餐,受到广大消费者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先后开展向困难群众、公益事业捐款捐资达100万元。他连续两年被评为自治区先进个人。



3. 蔡志豪,男,汉族,1992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群众,现为新疆美旭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美凡华针织有限公司董事长,自治区政协委员、和田地区工委委员、和田地区工商联副主席,综合评价结果为A。拟上报为大中型企业。

蔡志豪于2018年与同乡好友共同出资,在墨玉县成立新疆美旭针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棉袜、打底裤产品生产、加工等业务,累计完成生产投资1.3亿元,现有在职员工及管理人员610多人,员工年收入达到3.5万元

拟表彰对象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通过电话、信函等方式向和田地区第五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信函以到达日戳为准)。

监督电话:13899461663
传真:0903-2021600
通信地址:新疆和田市昆仑路1号和田地委统战部
邮政编码:848000
和田地区第五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评选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3日

的行动深深影响着身边的邻居、商户、亲人和朋友。他经常对邻居说:“来我药店的人,大多数是患了病,部分是老弱病和经济困难的人,我一定会帮助这些弱势群体,不仅药卖的便宜,还免费给他们看病,提出一些治病和养生的方法。”2021年,麦提赛迪·麦提如则同志利用秘方制作“卡迪米城热依汗”饮料,获得广大消费者的好评;2022年麦提赛迪·麦提如则同志利用秘方制作“卡迪米城养胃膏”;2023年麦提赛迪·麦提如则同志利用秘方制作“卡迪米城畅通血管”饮料;先后向困难群众捐款捐物达4.1万元,2019年被评为自治区民族团结联谊活动先进个人;2021年度被评为自治区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二、后备人选(1名)



1. 王跃,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大学学历,群众,现为新疆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和田地区总商会副会长、和田县工商联副主席,综合评价结果为A。拟上报为大中型企业。

王跃于2019年到和田县布拉克乡,投资8700多万元创建新疆枣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昆仑嘉实牧业有限公司、新疆昆仑仓食品有限公司,在和田县形成集兔兔育种、养殖、屠宰、饲料加工、销售及冷链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基地建设96栋兔舍,为2700余户农户提供服务,保障5万只种兔繁殖群,已解决就业200余人,实现月人均收入4000元以上;兔兔产业已经带动2300余户农户在自家参与肉兔养殖,实现人均养殖100只种兔,年收益2万元以上;现基地布置种兔73386只,农户家布置种兔24554只,“三级肉兔繁殖体系”初步形成;累计科研投入1500多万元;承担自治区级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肉兔规模化高效安全生产模式的建立,共同打造兔兔产业科研育种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拥有相关专利10个。他先后荣获自治区脱贫攻坚贡献奖及“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个人”称号。

以上,公司荣获自治区“扶贫龙头企业”称号;2020年总投资5亿元成立新疆美凡华针织有限公司,袜子日产量100万双,年产值突破6亿元,就业岗位700多人,打造“美凡华纺织产业园”,实现从原材料生产到成品销售于一体的生产企业,对纺织产业上游项目进行优化升级,形成完整的纺织产业闭环链条,推动墨玉纺织服务产业全产业链形成;他带领企业先后向困难群众捐款捐物达120万元,2021年12月获得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荣誉称号。



4. 孙锐,男,汉族,大学学历,中共党员,1977年7月出生,现为新疆鸿荣轻工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生产基地总监,和田地区工商联副主席,于田县工商联副主席,综合评价结果为A。拟上报为大中型企业。

孙锐同志2021年根据新疆鸿荣轻工有限公司的安排,带领人员到于田出资1亿元,注册成立了新疆鸿荣轻工有限公司于田生产基地,已建成33



5. 麦提赛迪·麦提如则,男,维吾尔族,1977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现为民丰县古城药店经理、工商联副主席、私营企业个体劳动者协会会长,综合评价结果为A。拟上报为个体工商户。

麦提赛迪·麦提如则同志凭借用心、团结、诚信的经营理念,把药店经营得十分成功,很多群众都亲切地称之为“民心药店”,他也通过自己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和田市吉亚乡、拉斯奎镇2022年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第一施工标段已于2022年12月1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张先生 18935951111
建设单位联系人:王先生 15292666706
和田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2513162
陕西远景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皮山县埭阿提塔吉克民族乡-阿克肖村,喀热苏村-布琼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项目第十三合同段已于2021年5月19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吴宏建 15199793910
建设单位联系人:艾力江 18690388388
皮山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427793
新疆宝马马新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债权登记公告

各供应商、劳务提供者、机械施工人: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驻马店市水利工程局)于2021年10月24日中标的和田河“十四五”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墨玉县片区工程项目(一期)施工第五标段,现已完工。本着对债权人负责的态度,我公司拟对该项目存量债务进行摸底,现需对相关债权情况进行统一登记核实,为顺利推进该项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请各债权人如实向我公司登记债权情况

1、登记范围:上述工程项目发生的未清偿的债权。
2、登记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5日止。
3、登记地点:驻马店市乐山路与泰山路交汇处水利局11楼财务科,联系人及电话:赵静 2690986
4、登记依据:
(1)自然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原件;

(2)有效的债权凭证;
(3)相关合同及手续。
5、登记人及手机号码。
二、债权登记完成后,我公司将向各债权人通告债务清理方案,没有前来登记债权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
特此公告
驻马店市黄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墨玉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扎瓦镇扎瓦村等34个村、托乎拉乡英巴格村等13个村)已于2023年6月23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谢国强 13325554477
建设单位联系人:吐尔洪 13070085775
墨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516153
新疆广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墨玉县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英也尔乡葡萄园村等12个村)已于2023年6月19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王礼 13565117172
建设单位联系人:吐尔洪 13070085775
墨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516153
新疆东升万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水泥磨选粉机系统改造项目非标制安、设备拆装外协项目已于2022年7月1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于旭辉 13839281117
建设单位联系人:马英 13779800010
洛浦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622141
河南长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通告

由我公司承建的新疆拉里昆国家湿地公园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湿地补助-生态效益)项目已于2023年5月20日竣工并验收。如有参与该施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相关费用未结清者,请在本通告登报之日起15日内与我司联系结算事宜。

施工单位联系人:邹恒亭 18999998876
建设单位联系人:李泽军 18999433588
墨玉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举报电话:6516153
新疆中资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

遗失声明作废

●策勒县买买提江·热依木新32-49066号拖拉机行驶证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赛麦提·喀斯木新R07235号三轮摩托车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泰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泰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县天一印务包装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泰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泰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天和商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古丽娜尔·阿卜来提(身份证号:653201198905121024)3284077号(金额:500元)收据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天和商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古丽娜尔·阿卜来提(身份证号:653201198905121024)2080146号(金额:1000元)收据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天和商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古丽娜尔·阿卜来提(身份证号:653201198905121024)4960069号(金额:3000元)收据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天和商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给陈锦龙(身份证号:653225200005070031)0000102号(金额:53400元)收款收据

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京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6532011038829号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墨玉县阿卜杜赛麦提·艾则孜(身份证号:653222199504111278)车辆合格证(整车型号:LZW6443EM6,车辆识别代号:LZWADAGA9MC530336,发动机排量:1206mL,发动机型号:LSI)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新时代美团超市有限公司6532260105024号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墨玉县喀瓦克乡卫生院财务专用章丢失,特此声明。
●洛浦县麦提亚森·艾提尼亚孜新32-74879号拖拉机牌照丢失,特此声明。
●墨玉县阿卜杜热合曼·乌布力喀斯木(身份证号:653222199202142415)布海迪且·阿卜杜瓦柯(身份证号:653222199402162306)之女艾克达·阿卜杜热合曼(身份证号:6532220180308234X)S650104081号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地点:墨玉县人民医院)丢失,特此声明。
●墨玉县包杰(身份证号:152301199004207171)古再丽努尔·吐逊(身份证号:652825199202183322)之子包锦承W650116279号出生医学证明(出生地点:墨玉县人民医院)丢失,特此声明。
●和田美丽春天商贸有限公司J8960001938901号(账号:107081274047,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市北京路支行)开户许可证丢失,特此声明。
●新疆金桃花贸易有限公司6532990016933号公章丢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作废

和田市民政局(第五联存根3918,五联单5113,总共:903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丢失,特此声明。

序号	票据起止号	丢失票数	备注
1	876399001	876400000	1000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五联存根)
2	876402161	876404000	1840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五联存根)
3	876409123	876410000	878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五联存根)
4	876412001	876412200	200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五联存根)
5	693320432	693323538	3108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一,二,三,四,五联)
6	876412806	1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一,二,三,四,五联)
7	876412834	1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一,二,三,四,五联)
8	876417947	1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一,二,三,四,五联)
9	876417983	1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一,二,三,四,五联)
10	693320001	1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一,二,三,四,五联)
11	693229001	693330000	1000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非税收入一般缴款票据(第一,二,三,四,五联)
12	698980001	698981000	1000 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1(第一,二,三,四,五联)
		9031	